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邱远良(原审被告):本院受理上诉人吴世辉与你及姜启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